**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聚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×15MW沼气发电项目自建并网送出线路的函**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聚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×15MW沼气发电项目自建并网送出线路的函  
冀发改函[2017]390号

衡水市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你委《关于河北聚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ｘ1.5MW沼气发电项目自建并网送出线路的请示》（衡发改能源〔2017〕56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　　该项目建设2台1.5MW沼气发电机组，拟新建10KV送出线路0.5千米。为促进项目加快建设，尽快并网投产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送出线路由河北聚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，送出工程建设应符合电网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要求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9月22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93a1819a7cafd3938bbf922fa44e356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93a1819a7cafd3938bbf922fa44e356bdfb.html" \t "_blank)